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18-041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麟佰利，证券代码：002601）自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等合计持有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安宁铁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可能导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5日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

(二)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荣继华。其中,紫东投资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罗阳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刚	416,642,402	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玲	283,464,566	13.95%	人民币普通股
3	谭瑞清	248,265,996	12.22%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泽龙	187,795,275	9.24%	人民币普通股
5	范先国	88,582,677	4.36%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涛	70,866,141	3.49%	人民币普通股
7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49,606	2.62%	人民币普通股
9	魏兆琪	42,519,685	2.09%	人民币普通股
1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38,668,613	1.9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刚	97,744,765	4.81%	人民币普通股
2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38,668,613	1.90%	人民币普通股
4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4,239,749	1.68%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5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20,934,200	1.03%	人民币普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8,000,066	0.8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23,600	0.40%	人民币普通股
8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5,839,002	0.29%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0.27%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5,286,5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代表罗阳勇签署《交易意向书》,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4月19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5月19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首次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首次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